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长盈精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盈精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梁 融

孔祥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